

就 養 服 務

申請資格：未領「公、教、警、政務、公營事業單位之月退休(職)金」、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現無固定職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就養安置標準者，得申請安置就養(每月發給就養金)：
 一、現役官兵因公受傷成殘除役者。
 二、現役官兵因公致病成殘除役者。
 三、退除役官兵因體傷殘障失去工作能力者。
 四、退除役官兵因年老生活無著者(年滿六十一歲)，全家人口年平均所得每人不得超過18萬3仟660元整。
 所需證件：最近三個月之所有直系血親手抄本戶籍謄本一份、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本人及配偶之財產歸屬清單及所得稅籍清單、所有直系血親之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健保投保清單各乙份，榮民證、身分證各一份，十八歲以上子女仍在學者須附在學證明影本、全家人口中若有殘障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屬中有離婚者，需檢附離婚協議書影本及離婚前全戶戶籍謄本。

就 業 輔 導 及 職 訓

一、依求職榮民(眷)登記專長及意願推介求才廠商應就業，主動拜訪廠商爭取榮民(眷)就業機會。
 二、轉介榮民及榮眷參加「輔導會訓練中心及公訓機構」之職技訓練。
 三、開辦榮民(眷)、遺眷、大陸配偶等第二專長進修訓練短期班次(夜間及假日班)，各班次公告於網址：
<http://www.vac.gov.tw/home/index.asp>。

四、辦理榮民(眷)各項轉業、創業座談、職涯講座及職業適性評量、廠商聯誼座談餐敘、廠商現場徵才媒合等活動。
 五、國軍遺族(領有家戶代表證者)均比照辦理。

糾 紛 調 處 及 法 律 諮 詢

本處法律顧問：提供法律問題諮詢。
 王政琬律師地址：
 花蓮市民政里中興路245號。
 每月第3週星期五上午9點-11點。
 電話：03-8233727、0919239679
 **請洽榮服處服務人員先行輔導協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
重大災害救助**

申請資格：具榮民、遺眷身分，遭遇重大災害(房屋毀損、人員失蹤)及意外事故致死、或造成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為基金會救助對象。
 所需證件：榮民證、遺眷家戶代表證、死亡證明書、事故證明書、身分證、私章、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榮民不同戶需另檢附戶籍謄本一份)、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屬低收入戶者加發三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屬就養榮民之遺眷及其子女屬重度身障以上者，發生以上事故時加發二萬元)。

遺眷家戶代表證

申請資格：凡榮民去世，遺眷無職業或無工作能力之配偶或榮民之未滿二十歲未婚子女或已成年未婚具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
 所需證件：死亡證明、勞、健保退保單、除戶謄本(榮民及遺眷全戶者)正本一份、遺眷身分證影本(配偶欄須空白或加註「歿」)一寸相片一張、私章。
 **以一户一證為代表。

**就養榮民
重點救助金**

申請資格：就養榮民亡故，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或榮民證者。
 所需證件：遺眷家戶代表證或榮民證、申請人私章、就養榮民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正本乙份、遺眷郵局存摺，須亡故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

申請資格：就養榮民亡故遺眷、或遺囑執行人。
 所需證件：遺眷郵局存簿、私章、榮民死亡證明書二份、榮民健保退出單、單身亡故榮民需附喪葬費收據，有眷榮民不需檢附、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故榮民如不同戶須各乙份)限家屬中無任公職人員(切結書乙份由本處提供)，須於亡故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榮民骨灰
安置**

承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76、377。
 公墓地點：軍人忠靈祠(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興五街481號。聯絡電話：03-8526334)

榮光周 訂閱

檢附榮民證影本(註明送刊地址)直接寄「榮光周刊發行組」：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33號2樓
 榮光周刊之申請、停止訂閱、地址變更：電洽02-27657703 傳真：02-27694980
 或洽本處單一櫃台人員代為申辦

**遺眷申
請半俸**

承辦機關：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市北濱街105號)
 聯絡電話：03-8329700、8322104

<h3>就學補助</h3>	<h3>榮民榮譽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h3>	<h3>榮民榮譽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h3>	<h3>輔導會高中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h3>		
<p>格持三到元每學育二限際一 逕成、榮分學(次)空、榮到 寄單、榮分學(次)空、榮到 輔導會第三處申請補助及獎學金。</p>	<p>每年辦理一次： 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p> <p>獎學對象： 支領一次退 獎學對象： 支領一次退 獎學對象： 支領一次退</p>	<p>上學期：每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 下學期：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p> <p>支領一次退伍金，且未 支領公教月退休金、終 身俸、生補費、贍養金 等，且榮民或配偶未任 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 上述單位，依規定不能 領取者。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 遺眷最近一年度綜合 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 幣一百一十四萬元者 (申請人如為離婚或 喪偶者，以其個人綜 合所得總額計算之)</p> <p>一、子女申請時在 學、未滿三十歲、無 婚姻關係、無職業且 不具榮民身份者。 二、凡就讀國內高中 及公立國中、公立國 小且未領軍公教子女 教育補助、榮民及其 配偶或榮民遺眷最近 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一 十四萬元者。(但就養 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 眷不適用之)。</p>	<p>一、已蓋本學 期之學生 二、榮民證(或 遺眷證)影本。 三、學生七十分 以上成績單。 四、身心障礙手 冊。</p>		
<h3>喪葬慰問金</h3> <p>發放對象：服役十年以上未就養有眷榮民。 請領資格：現居住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處申請。 所需證件：榮民除戶謄本、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身分證)、申請人私章及郵局存摺、親屬協議書、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切結書。詳情電洽 03-8362696</p>	<h3>急難救助金(救急不救窮)</h3> <p>救濟對象：榮民、榮眷、遺眷。 救助範圍：一、遭受意外至生活陷於困境者。二、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三、榮民死亡無力殮葬。四、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家之榮民。 所需證件：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身分證、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急難救助具結書、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詳情電洽 03-8362696</p>	<h3>眼鏡</h3> <p>資格：患近視或老花之榮民。 所需證件：榮民證影本。(前往本處花蓮特約眼鏡公司配鏡) 限制：未滿二年不得重複申請。</p>	<h3>助聽器</h3> <p>資格：聽力障礙(重聽)之榮民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60分貝(BB)以上，110分貝(BB)以下者。 所需證件：「醫院聽力圖表、診斷證明書」正本乙份、榮民證影本。 限制：未滿二年不得重複申請，八十歲榮民得每年申請一次。</p>	<h3>就醫服務</h3> <p>醫療補助器具 資格：行動不便或肢體殘障之榮民。 所需證件：「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榮民證影本；申請手杖不需診斷證明書。 限制：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未滿使用年限不得重複申請。</p> <p>輪椅、便盆椅、助行器、圍腰、背架</p>	<h3>鑲牙補助</h3> <p>資格：限就養榮民 請領資格：限就養榮民，經本處通知後始得申請鑲牙。 限制：全口假牙每四年申請一次。非全口假牙每二年申請一次。 繳費：鑲牙後，繳費收據及榮民醫院證明書。 限制：全口假牙每四年申請一次。非全口假牙每二年申請一次。</p>